

证券代码：872933

证券简称：正潭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正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03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4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由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便于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请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5 名，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付正潭、付学军、李冬梅、张辉、成林骏为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董事，经核查均不属于失信及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设监事3名，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提名，袁清龙、张龙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监事，经核查均不属于失信及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任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海全、何可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付正 潭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付学 军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冬 梅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辉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成林 骏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袁清 龙	监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龙 飞	监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